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关于同意提请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我们通过了解邓军鸿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并结合其简历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邓军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邓军鸿先生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同意提请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补选邓军鸿先生为公司董事，同时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燕生_____

鞠新华_____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9日